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购买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实施方式：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适时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2年4月7日	一年以内，募集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5.56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民享91天220412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3.5%	52.36
合计	-	-	8,000.00	-	-	-	-	57.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已全部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此期限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